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3-00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土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斗回避表决）

随着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入驻企业数量及就业人数的不断增加，园区内职工宿舍等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用房资源日益稀缺，为缓解园区内职工宿舍等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用房资源稀缺状况，有效满足入区企业需求，增加公司持有型物业面积，提高公司收入，公司拟通过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所拥有的总面积为3858.3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用以建设空港A区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暂定名，项目最终名称以发改委立项批复为准）。

根据北京申洋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申房地估字（2012）第030号《土地估价报告》，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收购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9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此评估价值作为交易标的转让价款。（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临2013-003”的《关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土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3-003

关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土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拥有的总面积为3858.3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土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一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开发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共15次，累计金额99.76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3年3月14日与开发公司在北京签署了《北京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值为交易价格，收购开发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空港开发区”）A区的总占地面积3858.3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开发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6，781，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收购土地使用权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开发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额为99.76万元，没有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由于本次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1993年9月15日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A区蓝天大厦

法定代表人：杭金亮

注册资金：8，800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工业项目、工业技术、高科技工业的开发、咨询服务；土地开发；销售五金、交电（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化工、百货、建筑材料；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开发公司总资产147，095.11万元，净资产74，933.32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399.2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开发公司所拥有土地的使用权，该地块位于空港开发区A区，土地证号为：京顺国用（2006出）第00184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总面积为3858.30平方米，四至为：东至工业用地，南至工业用地，西至天柱西路，北至规划巷路，地块开发程度为达到“七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热力、通燃气、通上水及通下水，地块土地平整）。

在基准日2012年11月30日，交易标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912，429.84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653，839.99元。

交易标的的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已经北京申洋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京申房地估字（2012）第030号《土地估价报告》，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收购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900，000元。

交易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653，839.99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900，000元，增值率为135.81%，主要原因是该地块毗邻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近年来首都国际机场周边的北京市工业用地使用权价格上升较快。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双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甲方）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合同签署日期：2013年3月14日

（三）交易标的：开发公司所拥有的位于空港开发区A区的总占地面积3858.3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

（四）交易价格：根据北京申洋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申房地估字（2012）第030号《土地估价报告》，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收购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9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此评估价值作为交易标的转让价款

（五）交易结算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的《北京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支付，即：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合同转让价款10%即人民币39万元作为定金，支付给甲方，乙方逾期未支付定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156万元作为第二笔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3、在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至乙方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195万元支付给甲方。

乙方逾期未付足全部转让价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所付定金不予退还，其余转让价款全部退还。

（六）合同生效条件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开发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获得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开发公司土地使用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空港开发区内入驻企业数量及就业人数的不断增加，园区内职工宿舍等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用房资源日益稀缺，建设空港A区配套服务设施项目（暂定名，项目最终名称以发改委立项批复为准），能够有效缓解园区内职工宿舍等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用房稀缺的状况，同时增加公司持有型物业面积，提高公司收入，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13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土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张立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土地资产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申洋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申房地估字（2012）第030号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3-00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化医集团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财务公司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盐业公司	指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风化工	指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处置预案》	指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处置预案》的规定，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处置预案》第五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处置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3年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

一、概述

2013年3月14日，本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称“为了降低化医集团的资金成本和资产负债率，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置换原在各商业银行的高息借款和解决企业的流动资金，财务公司今年增加了对各成员单位贷款发放，包括对股东单位发放贷款，所发放的贷款严格按贷款审批流程规范操作。2013年3月13日，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8000万元，贷款余额10500万元。上述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截止2013年3月13日，财务公司股东盐业公司、长风化工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高于其出资额，其中：

（1）盐业公司对财务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贷款额7500万元。

（2）长风化工对财务公司出资额1500万元，贷款额10500万元。

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处置预案的规定，此事项符合上述预案第五条第（四）款“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8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12月15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9H250000001），2010年12月22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5586）。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其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9.41亿元，负债总额53.56亿元，所有者权益5.85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5.61亿元，缴存比例15%，存放同业款项余额27.63亿元，吸收存款53.48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25.19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39.65万元，净利润4，359.2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处置情况

公司在收到财务公司《关于对股东贷款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后，按照《处置预案》的规定，领导小组立即召开了会议，要求财务公司进一步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向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四、财务公司情况说明和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意见

2013年3月14日，领导小组再次召开会议，听取了财务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说明如下）：

“财务公司根据企业申请，通过信贷调查、风险审批、信贷委员会审议、落实担保等信贷审批流程，对盐业公司和长风化学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贷款符合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由化医集团提供了全额担保。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化医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38.18亿元，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14.18亿元；截止2013年3月13日，化医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37.92亿元，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15.68亿元。

上述两笔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及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领导小组听取情况说明后认为，财务公司根据银监会的相关管理办法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并按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符合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发放的贷款有落实担保措施，不会影响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安全。

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信息，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3-03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南京市浦口区地块竞标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盛业”）于2013年3月14日参加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拍，最终以人民币23，000万元购得编号为NO.2013G08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NO.2013G08

2、地块位置：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沿山大道南侧，南京工业大学东侧。

3、地块面积：32，786.8平方米。

4、地块主要规划指标要求：经规划局批准，该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建筑容积率1.0<R≤1.8，绿地率≥35%，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35米，实际可开发面积约59，016平方米。

5、土地拍卖价款：人民币23，000万元。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7、其它事项：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的规定，公司须在2013年3月21日前交付成交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并于2013年3月25日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可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资源储备，拓展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空间。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3-01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3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和通讯表决（外地董事）相结合进行。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本人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蒋小红、苏文俊、王彦武，公司高管陈伯球、刘永交、成定强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召开程序、方式均无异议，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超额募集资金本息共计310，715，563.79元全部取出，作如下安排：将200，000，000.00元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的专户（账号：368100100100512130）；将14，485，563.79元存入公司原已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的专户（账号：585958290715），各专户均相应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执行管理规定。将96，230，000.00元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决定用于归还公司收购阁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而先行垫付的流动资金。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管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它募集资金存管专户不变。

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成定强先生经办变更专户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杨振先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2. 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5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3-1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和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3月18日（星期一）~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现金分红等重点问题与广大投资者在网上进行全面沟通。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段内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jhgf.com.cn/）进入互动平台（董秘信箱）留言提问，公司总经理周黎旸先生、财务负责人周立昶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云华先生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刊登在2013年3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阅。

二、投资者接待日安排

为进一步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定于20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一）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将采取先座谈后参观的形式。

（二）活动地点：衢化宾馆第五会议室（浙江衢州），坐谈会结束后将安排投资者进入厂区参观。

（三）出席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司高管有：公司总经理周黎旸先生、财务负责人周立昶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云华先生。

（四）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13年3月25日-3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预约电话：0570-3091704。

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接待日之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3-010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洪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吕洪波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寿险〔2013〕202号），中国保监会已核准吕洪波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吕洪波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发布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0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47号），核准设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5日

z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3-01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3年1-2月份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50.62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30.5%，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23.60亿元。

2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亳州报业传媒广场项目工程	12.0
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怀来万悦广场项目	8.0
3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原料场工程	7.5
4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新加坡兀兰5道执行共管公寓项目	6.6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4.1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1.5%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3-013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暨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3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关内容刊登在2013年3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3月13日，本公司股东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航空动力”）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秦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登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高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五项临时议案，提交公司本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2013年3月6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原通知其他议案内容保持不变）：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3月28日—2013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8日15:00至2013年3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北京凯迪克大酒店（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联系电话：010-84971188）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2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发行股票的数量

2.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6上市地点

2.7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2.8锁定期安排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秦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张登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杨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高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9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0、11、12、13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以上议案1至议案8审议事项详见刊载于2013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刊载于2013年3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9至议案13审议事项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3年3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792号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38；投票简称：“动控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1：

表1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2.2	发行股票的数量	2.02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2.6	上市地点	2.06
2.7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2.07
2.8	锁定期安排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选举秦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选举张登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选举杨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0
13	《关于选举高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申报情况：

A.非累计投票制议案：议案1至议案9为非累计投票制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表2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B、累计投票制议案：

（1）议案10至议案12为选举董事，股东拥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拥有3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3名候选人。

（2）议案13为选举监事，股东拥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即只拥有1票，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只能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

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为限申报股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为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表3

表3．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票	X股
对候选人B投Y票	Y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总数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中航动控”A股的股投者，对公司全部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38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38	买入	1.00元	1股
360738	买入	2.00元	2股
360738	买入	3.00元	3股

（3）如某股东对累积投票的议案进行投票，该股东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0股，则对于本次选举董事的议案，该股东拥有300票选举票数（100股x3），其对候选人A投100票，对候选人B投100票，对候选人C投100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38	买入	10.01元	100股
360738	买入	11.01元	100股
360738	买入	12.01元	100股
合　计			300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5）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6）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7）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8日15:00至2013年3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凯迪克大酒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联系电话：010-84971188）

联　系　人：杨刚强，王伟盟

联系电话：0510-85706075，85707738

联系传真：0510-85500738

邮　　编：214063

2、现场会议费用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4日

附件1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出修改公司章程如下，现提交中航动控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章程原《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